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

- 陳偉坤先生及鄭德健太平紳士要求退出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6)條規定：

「區議會得決定屬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此外，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

4. 陳偉坤先生及鄭德健太平紳士的信載於附件，如獲大會通過，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秘書會將大會的決定告知有關的委員會/工作小組。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第六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八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陳偉坤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附件

Office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Andie Chan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辭去「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二職

因事務繁忙，為更專注服務樂富區居民，集中精力處理個案和日常會議，本人決定辭去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委員」二職。特此請辭。

黃大仙區議員



陳偉坤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黃大仙區議會  
黃金池主席

黃主席：

申請退出委員會委員事宜

本人抱歉申請退出下列兩個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

文娛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社區及建設事務委員會

敬請於下次區議會大會通過。不便之處，祈為見諒。 順祝

鈞安！

黃大仙區議員

鄭德健

鄭德健 謹啓

2004年8月13日

cl/wodl/withdmeml